113 年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 15 、16 條。

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三、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強化「優先接受服務家庭」之家庭功能，連結學校輔導、法院及社政單位轉介家庭教育，提供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親職教育、諮詢或輔導資源，協助其執行適當之親職角色，使學生能有健全的成長與學習環境。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金門縣政府

二、主辦機關：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至 12 月

伍、服務對象：

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者）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經濟、身心、文化及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本縣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三、民眾有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經中心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陸、辦理地點：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

柒、實施內容：

一、個案通報：

（一） 依社政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家庭教育服務作業流程。

（二） 經就讀學校或社政單位認定，依照個案之問題與需求，訂定具體介入性輔導計畫，填具「附件 2:個別化服務申請書」以公文函送至家庭教育中心，經家庭教育中心審核後提供服務，以利進行個案輔導與處遇。

二、家庭教育評估項目：依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一）親職教育：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二）子職教育：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三）性別教育：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四）婚姻教育：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五）失親教育：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六）倫理教育：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七）資源管理教育：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八）多元文化教育：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九）情緒教育：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十）人口教育：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三、專業輔導人員學經歷：聘請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背景、心理諮商師、社工師依輔導專長提供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隔代教養知能提升、子職角色學習、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必要時將個案轉介教育體系內之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團體或媒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

捌、預期成效及評估：

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強化家庭相關公私部門之協同運作，增加民眾家庭教育學習資源與機會，經由服務預期參與人數達 80%，可提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知能，並協助民眾面對現代家庭之各種挑戰，促進家庭和諧。

玖、經費來源：由 113 年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附件一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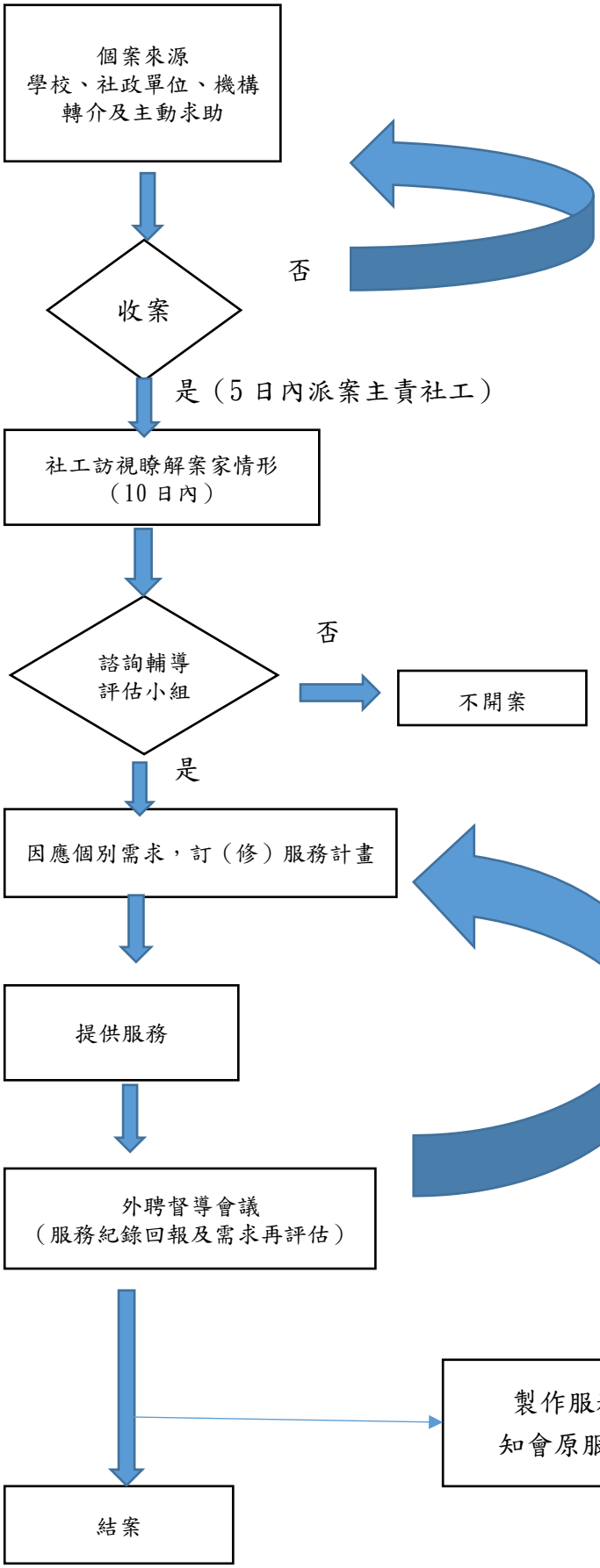

收開案標準

以「國中」、「國小」階段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主，評估該學生行為表現與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職失功能有關。

家庭涉及以下議題時不予開案或結案」

1. 家庭目前行為涉及法律(如性侵、家暴、兒虐及傷害等)
2. 主要照顧者有重大失能（如精神疾患、癱瘓無法言語、長期酗酒等）
3. 家庭議題多元性經評估後認定超過方案服務範圍。
4. 該家庭已獲得其他單位協助，且與本方案提供服務類似。
5.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受助意願。
6.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無法取得聯繫。

回復原轉介單位(若個案有法定責任通報之情事，緊急時，中心先進行相關通報)

1. 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
（1）舒緩親子關係惡化及衝突。
（2）提升主要照顧者管教技巧及教養知能。
2. 隔代教養知能提升
學習如何提升隔代教養家庭之親職教養功能，避免代間衝突。
3. 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
增進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家庭共同時間之互動品質。

附件二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轉介單位資訊　　年　月　日</td></tr>
<tr><td>單　位</td><td></td><td>承　辦　人</td><td></td></tr>
<tr><td>職　稱</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個案來源</td><td colspan="3">☐社政單位　☐衛政單位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醫院
☐其他：_____　☐衛生所
☐警政單位　☐學校
☐少年輔導委員會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其他：_____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4">個案/服務需求者基本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生日：　/　/　（　歲）</td></tr>
<tr><td colspan="2">性別：☐男　☐女　☐其他</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育程度</td><td colspan="3">☐國小以下（含不識字）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td></tr>
<tr><td>婚姻狀況</td><td colspan="3">☐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不詳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職業別</td><td colspan="3">☐軍公教　☐自營商　☐農林漁牧工　☐自由業　☐服務業　☐家管　☐學生
☐無業　☐退休人員　☐不詳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身心健康狀況（複選）</td><td colspan="3">☐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_____類/障別等級：_____
☐重大傷病卡，病名：
☐其他：　☐以上皆無</td></tr>
<tr><td>家庭類型（單選）</td><td colspan="3">☐雙親家庭　☐手足家庭（成人手足同住）　☐折衷家庭（三代同堂）
☐單（失）親家庭　☐繼親家庭（重組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同居家庭　☐同性伴侶家庭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群體別（複選）</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者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新住民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同住人口</td><td colspan="3">☐有同住人，實際同住人口共___人，其中有以下人口者請填寫:
學齡前兒童___人，國中小學生___人，65 歲以上___人，身心障礙者___人
☐無同住人</td></tr>
<tr><td>個案/其子女就學狀況</td><td colspan="3">☐未入學　☐學前教育　☐國小就讀學校：_____(請說明)
☐國中就讀學校：_____☐高中就讀學校：_____(請說明)
☐大專以上就讀學校：_____☐已畢業</td></tr>
<tr><td>個案／其子女行為表現（複選）</td><td colspan="3">☐中輟、中離　☐負向情緒特質如憂鬱、壓抑
☐生活作息不正常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受同學欺壓
☐學業低成就　☐缺曠課多　☐低度自我肯定及認同
☐網路沉迷　☐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　☐低自我控制</td></tr>
</table>

	☐在校人際關係不佳 ☐交往複雜 ☐藥物濫用 ☐自殺自傷 ☐出入不良場所 ☐其他（請說明）			
家庭成員資料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學／就業
				☐就學 ☐就業 ☐未就學 ☐未就業
				☐就學 ☐就業 ☐未就學 ☐未就業
				☐就學 ☐就業 ☐未就學 ☐未就業
重要關係者(無則免填)				
姓名：			生日： / / （ 歲）	
性別：☐男 ☐女 ☐其他			聯絡電話：	
關係	☐配偶 ☐子女 ☐父母 ☐鄰居 ☐同居人 ☐祖父母 ☐手足 ☐親戚 ☐朋友 ☐其他（請說明）：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職業別	☐軍公教 ☐自營商 ☐農林漁牧工 ☐自由業 ☐服務業 ☐家管 ☐學生 ☐無業 ☐退休人員 ☐其他（請說明）：			
身心健康狀況（複選）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_____類/障別等級：_____ ☐重大傷病卡，病名： ☐其他： ☐以上皆無			
個案狀況概述（家庭生態、家庭狀況等）：				
家系圖				

服務目標					
學校核章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其他單位核章欄					
承辦人/督導		科長		單位主管	